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117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席：盧市長兼召集人秀燕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邱雅琳

伍、主席致詞：(略)

陸、專案報告：

警察局-「109 年道路交通事故分析與策進作為」專案報告：(略)

(一)艾委員嘉銘：有關五岔路口科技法部分，崇德路口車道配置為一左、一右、一直行，但只有一個右轉車道恐不足消化右轉五權路及三民路車流量，建議重新調查評估是否增加右轉需求。

(二)林委員良泰：

1. 18-24 歲年輕族群 A1 事故共計 32 件，隱含著每 10 天就有 1 個年輕孩子因交通事故死亡，顯見年輕學子事故問題嚴重，臺中市執行雙十公車政策後，綁卡民眾已超過 120 萬人，在運量未改變加上 75%預算額度，似乎尚有空間幫助非設籍於臺中市的學生及就業年輕人，建議可優先補助 18-25 歲於臺中工作、就學但非設籍於此的年輕人優先綁卡，預算額度如仍足夠，建議擴大開放至 30 歲，以鼓勵年輕族群多加搭乘公共運輸，減少事故傷亡。
2. 從事故型態可看出未注意車前狀態占 26%、未依規定讓車占 14.3%，總計約占 40%，其重要因素在於車速過快，建議交通警察大隊多加著墨以科技執法加強取締，相信對於減少 A1 死亡事故有相當助益。

(三)鍾委員慧諭：

1. A1 事故肇事年齡以 20-24 歲最高，19 歲以下也有 17 件，代表初考領駕照的年輕族群很容易發生事故，之前也提過很多次，希望各縣市政府持續提出建議，督促中央加嚴機車考照制度，否則難以靠有限警力改善事故。
2. 有關車速問題，幾周前於環保署空汙基金會議中曾討論機車補助部分，有許多團體提出意見，但大家達成共識的是補助大專院校學生騎乘共

享機車，除降低學生購買機車機會，亦可設定機車速度管理或要求學生接受安全駕駛訓練。雙北以南縣市因機車持有率高，推行共享機車本就不易，期盼未來環保署開始補助後，鼓勵沒有機車的大專院校學生申請共享機車服務，或可進一步減少年輕族群事故發生。

(四)蘇委員昭銘：

1. 建議善用大數據分析平台，分析年輕族群事故發生之熱點、熱時及身份等。如果用過去方法管理過程中發現無法更有效降低事故時，建議用更精緻方法進一步分析處理。
2. 前幾年公路總局開始結合駕訓班推動機車考照教育訓練已有相當成效，建議市府大力協助推動。
3. 酒駕部分，建議進一步分析酒駕事故時間、空間分布，並交叉比對勤務時段及地點，以免民眾心存僥倖繞道躲避。
4. 有關高肇事重點路口改善部分，建議發揮道安會報橫向合作，提供教育、宣導及工程等小組參考研議防制改善作為。

(五)吳委員昆峯：

1. 違規多事故多的地點，不見得靠執法就能有效防制，建議也需從道路環境設計(路幅太大)及矯正民眾行為觀念等面向加強橫向聯繫進行改善。
2. 考量邁入高齡化社會，靠近海邊的行政區普遍缺乏人行道及慢車道，且高齡者使用代步器在路上並無道路設施將其與車輛區隔。
3. 臺中市經濟發展蒸蒸日上，代表中科及港區有許多大型、重型車輛時常出入，造成與機車混流的危險情況，建議加強大型貨車及重車源頭管理。

(六)交通警察大隊林大隊長沐弘：

1. 有關科技執法崇德路右轉車流問題，將再與交通局會勘研議相關標誌標線改善。
2. 年輕族群速度管理問題，因年輕人危險感知度較低加上車速快，將持續深入高中職及大專院校校園加強教育宣導。另超速部分，將持續透過大數據分析，請各分局、派出所依據高肇事熱點全面性執法。
3. 臺中市酒駕取締數量高，除全市大規模酒駕取締勤務外，各分局也有專責人員持續分析各轄區酒駕熱點加強取締。
4. 有關大數據分析橫向溝通部分，針對 A1 事故皆逐案邀集交通局或路

權機關辦理現地會勘，交通局亦每月邀集相關分局或單位研議高肇事路口(段)改善作為，交通警察大隊均持續與交通局密切溝通，共商事故防制改善事項。

(七)主席裁示：

1. 年輕孩子們喜歡騎快車，甚至無照駕駛，父母或學校老師溝通宣導效果有限，熟齡成年人則是酒駕問題較多，各年齡層行為態樣都不盡相同；簡報 15 頁可看出酒駕事故死傷人數確實持續降低，但對應執法件數卻未年年增加，代表增加執法數量未必更有效果，更重要是如何精準有效執法及宣導。
2. 另外除透過科技、法令及政策等加強防制，也可思考從行為面著手，以酒駕為例，近年各縣市都有相當進步，部分原因可能為酒駕已於熟齡成年人間形成輿論壓力，所以在餐敘應酬時都會互相提醒不要酒駕，或許也可研究如何讓年輕孩子在同儕間形成重視交通規則、不逞快的流行文化，請研考會、警察局及交通局研究瞭解年輕族群的語言通路，觸動他們的心，形塑重視交通安全的約定行為。

柒、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09 年 12 月份，列管件數計 5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2 件。 列管案號：110-01-02、110-01-05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3 件。 列管案號：110-01-01、110-01-03、110-01-04

主席裁示：案號 110-01-05 改為繼續列管，其餘照案通過。

捌、A1 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9 年 12 月份，列管件數計 34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19 件： 列管案號：109-12-09、109-12-12、110-01-02 110-01-03、110-01-04、110-01-05 110-01-06、110-01-07、110-01-11 110-01-13、110-01-14、110-01-16

	110-01-18、110-01-19、110-01-20 110-01-21、110-01-22、110-01-24 110-01-26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15 件： 列管案號：109-11-04、109-11-07、109-12-03 109-12-05、109-12-11、109-12-15 110-01-01、110-01-08、110-01-09 110-01-10、110-01-12、110-01-15 110-01-17、110-01-23、110-01-25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玖、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大甲分局：(略)

(一)鍾委員慧諭：

1. 建議針對常態性辦理活動之大型場所，如大甲區或麗寶樂園等，除由交通警察指揮交通外，規劃交通管理管制計畫，包含停車調度、違規停車執法，以減少警力支援。
2. 靜城專案部分，新聞媒體曾經報導民眾對於飆車、噪音車輛表達相當反感，建議比照酒駕請中央提議修法提高罰鍰，另目前已有噪音偵測技術，也可思考在西濱路段運用此科技執法技術，以減少警方執法壓力。

(二)主席裁示：有關噪音部分，從過去其他縣市辦理廟宇活動經驗可看出民意普遍對於噪音相當反感，請參考其他縣市經驗，建議針對轄內辦理活動的民間單位事先加強宣導溝通。

二、太平分局：(略)

(一)吳委員昆峯：報告第 14 頁顯示碰撞類型為後車追撞前車占 45%最多，以郊區特性來看似乎有些異常，另追撞的碰撞類型與防制作為未對應，建議太平分局補充說明。

(二)太平分局賈分局長立民：本分局轄區道路較為狹窄且彎道多，常見機

車在號誌化路口違規，加上車速過快，遇到路口行人時踩煞不及，造成後方車輛追撞事故，除在重要路口執行交通稽查及強力執法外，亦於網路媒體、廣播電台加強宣導提醒用路人。另轄內勤益科技大學有相當大量機車進出，本分局亦於上、放學時段派員於沿線路口加強交通疏導作為。

(三)林委員志盈：太平分局轄內 109 年度 11 件 A1、死亡 12 人，其中 5 人發生於長龍路，顯見長龍路為未來交通安全工作重點，又分局長報告提及大型重型機車壓車問題，除平日巡邏取締外，建議與環保局於假日加強聯合稽查取締，減少大型重機行經該處之意願，另也可找大型重機團體溝通座談尋求不同建議。

(四)鍾委員慧諭：報告第 12 頁顯示 18-19 歲及 20-24 歲兩個事故年齡層飆高，除加強交通執法外，建議與勤益科技大學詳談學生事故問題，也可協調有意願進入校園之大型重機團體進行機車安全駕駛講習或訓練，加強對學生宣導正確安全駕駛訊息；太平區於過去一年事故防制成果傑出，如果加強處理年輕族群事故，應可成為山城區域交通管理典範。

(五)主席：太平區為臺中市面積第二大行政區，但早期並無都市計畫，故區內道路狹小扭曲、道路邏輯性不佳，相對交通狀況複雜，又勤益科技大學座落此區較為偏遠，導致近市區路途較遠加上車速快，所以年輕族群事故較嚴重，請大家一起集思廣益，思考怎麼用年輕人語言，透過不同網路平台及通路來打動年輕人的心，讓他們發自內心遵守交通規則。

三、南屯區公所：除書面報告外補充建議，嶺東科技大學旁重劃區於 5 年前完工，屬高密度住宅區且已陸續有住戶移入，因該地聯外道路東西向只有 2 條，南北向只有 1 條，且道路寬度僅 10-15 米，未來恐於嶺東科技大學門口及忠勇路、永春南路口形成交通壅塞節點，建議交通局另尋其他替代道路，如：同安坑溪或春安路 57 巷等，以紓解車潮。

主席：建議存參。

四、和平區公所：(略)

五、警察局：(略)

拾、各工作小組執行 109 年度院頒方案業務報告：准予備查。

拾壹、提案討論：

案由	建請臺中市警察局加強取締註銷號牌車輛，以維交通秩序。
說明	一、依據公路總局109年12月7日召開車輛註銷牌照收繳會議，對營業大型車、營業小型車與自用大型車加強收繳註銷牌照，另營業車需於註銷後3日內收繳號牌，及對於工商登記營業中之公司車輛(自用大型車)應積極收回註銷牌照。 二、又自用大型車中混泥土泵浦車因無法通過定期檢驗，而逾檢註銷，多為超重或改裝設備車輛，此類車輛行駛風險大，建請協助加強取締攔檢，以免產生用路人之重大傷亡事件。
辦法	建請臺中市警察局加強取締已註銷牌照之營業車(租賃車、計程車)及自用大型車(混泥土泵浦車、砂石專用車、一般大貨車)。
討論	警察局：責由各單位依轄區交通狀況，規劃全面稽查、攔檢取締牌照違規勤務，以有效遏止心存僥倖規避交通違規行為，並維護交通秩序。
決議	此為依據公路總局函之一般性提案，請警察局持續加強稽查、取締已註銷之營業車及自用大型車，以維護交通秩序。

拾貳、臨時動議：無。

拾參、散會（下午4時23分）